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2月31日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6年第三季度至第三季度,因“天赐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12,72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14,344,077元变更为1,914,356,799元。

2026年11月11日,“天赐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当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提前赎回并注销登记自2026年12月21日起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自2026年12月31日停止转股,并于2026年12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天赐转债”累计转股119,534,78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14,356,799元变更为2,033,891,587元。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3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改扩建和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变更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年产3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改扩建和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变更的议案》,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6年第三季度至第三季度,因“天赐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12,72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14,344,077元变更为1,914,356,799元。

2026年11月11日,“天赐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当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提前赎回并注销登记自2026年12月21日起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自2026年12月31日停止转股,并于2026年12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天赐转债”累计转股119,534,78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14,356,799元变更为2,033,891,587元。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4,344,077元。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4,356,799元。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4,344,077元,分为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3,891,587元,分为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年产3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改扩建和10万吨 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3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改扩建和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3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改扩建和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额进行变更,建设规模由原30万吨电解液及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调整为25万吨电解液,变更后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本次变更项目构成关联交易,也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改扩建和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广州市凯欧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凯欧材料”)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改扩建和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项目总投资133,18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50,58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82,597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二、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本项目变更原因为: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二)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三)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四)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五)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六)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七)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八)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九)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十)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十一)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十二)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十三)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十四)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十五)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十六)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十七)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十八)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十九)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二十)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二十一)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二十二)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二十三)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二十四)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二十五)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二十六)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二十七)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变更原因: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变更内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产能的规划及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评估,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年产30万吨锂电池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5万吨,同时取消10万吨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均无发生变化。

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15:00-25,9:30-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9:15-16: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关联类提案	网络投票可参与投票
10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关联类提案	Y
10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关联类提案	Y
10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关联类提案	Y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和议案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会议记录及议案1和议案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中小投资者持有(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先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表(附件3)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填写,法人股东登记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6年01月21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旭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808666

联系传真:020-82068669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证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2月31日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6年第三季度至第三季度,因“天赐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12,72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14,344,077元变更为1,914,356,799元。

2026年11月11日,“天赐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当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提前赎回并注销登记自2026年12月21日起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自2026年12月31日停止转股,并于2026年12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天赐转债”累计转股119,534,78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14,356,799元变更为2,033,891,587元。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